

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资产清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GYN-ZFCG260401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资产清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事业收入资金44.5万元,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详见磋商文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资产清查: 44.5万元

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资产清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;

3、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、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,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)”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

4、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6)125号)的规定,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,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;查询渠道: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;

5、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通过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网站(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)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,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;

6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7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

8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投标人须为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，具备相应执业资质。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会计师或注册资产评估师，且在本单位注册。项目涉及国有资产核销/处置，应具备国资、财政部门认可的执业资格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4-09 09:00:00到2026-04-15 16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现场获取；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时间内，到获取地点递交材料，填写《供应商登记表》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
售价：本次采购文件售价0元/份(人民币),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4-21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内蒙古懿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138号玉泉数智大厦20层2009室）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4-21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懿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138号玉泉数智大厦20层2010室）。

七、其他

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：

1. 办理人出示身份证。
2. 办理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公司盖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。
3. 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。
4.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。
5. 提供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。
6.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。
7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。
8. 提供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、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，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)”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

